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和林格尔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类型： 服务类



合同协议书

甲方：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石英

联系方式：13848616238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红卫街北

乙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马金卓

联系方式：1556130225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上述地址、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履行本协议中及产生争议时司法送达的地址，若有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负责人提供变更后的地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和林格尔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150123-ZYGCZX-GK-2025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如下：城关镇（农区）、舍必崖乡、

大红城乡、羊群沟乡、巧什营镇，上述区域全部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焚烧站运营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通过一次招标，服务期为三年沿用采购结果。根据合同约定对其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评情况，一年一签，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起算。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该期限为总期限的一年期）。

三、服务标准

（一）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标准

1、生活垃圾的收集应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2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

（二）垃圾运输作业

1、生活垃圾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做到全程密闭转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在运输过程中做到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装卸垃圾时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村民住宅附近应尽量避免扰民。

3、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完整标注单位名称和贴垃圾分类标志，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防止沿途污水洒漏。

4. 垃圾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5. 车辆管理应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6. 垃圾焚烧炉安全稳定有序运行。

7. 雨雪天气、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的清运等应急保障工作。

四、服务方式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应在当地成立项目管理运营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陆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含税价)；人民币 655.2 万元/年；

《按照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5〕3 号）精神，经第三方对各乡镇环卫车辆评估后，中标方以租赁方式使用，租赁费用以三年服务期（12 个季度）的方式抵顶运营费用。

（二）付款时间：

本合同按比例分四次支付；预付款为年合同金额的 30%，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用于项目筹措；预付款只限于第一年首次合同签订时支付，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没有预付款。

1、第一次（即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扣回预付款后，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5%；

2、第二次（即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扣回预付款后，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5%；

3、第三次（即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扣回预付款后，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5%；

4、第四次（即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扣回预付款后，实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5%；

（三）付款事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具体开票和付款细则按招标人财务制度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 52.4 万元，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三年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甲方有权兑取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乙方兑取理由及兑取金额。

若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合同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足额。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余额退还给乙方。

八、考核

招标人按照《和林格尔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执行，考核资金根据汇总本季度每月考核结果后，在支付承包款款项时予以相应扣除(考核资金)。如年终加权平均分低于 70 分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等法律责任。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进行变更。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时，应事先征求乙方意见，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双方共同执行。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方案，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

4、甲方如发现乙方因管理不严格、计划不落实、组织不得当等原因而导致环卫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用工情况，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6、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紧急响应。

7、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8、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甲方违法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必要的、合理的损失。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乙方要求，协助办理法定证照，妥处与相关单位的关系，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应履行并恪守廉洁从政、防范腐败的责任。

5、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权利

1、在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服务费。

2、在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3、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乙方义务

1、在合作期内，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市、县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断环卫作业。

2、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3、乙方应对本项目环卫设施、设备做好维修、维护、更新等工作，使之达到正常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更新费用。

4、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来自环境污染方面的干扰；不应因项目的运营养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公司员工合法权益，及时签订用工合同，规范用工行为，办理好社会保险。

7、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当环卫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协议项下的业务。

10、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违约条款

(一)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人员、设备、机械等必须进场和安排到位,并具备进行规范化运行条件,中标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没收(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损失。

(三)在乙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所有费用(包括税费)、责任和风险。

(四)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

(五)项目合作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要求

(一)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1、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对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2) 乙方擅自停止环卫作业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 乙方行为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4) 乙方在合作期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甲方决定临时接管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环卫作业。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被接管项目的服务费，甲方有权将该服务费支付给第三方。乙方纠正引起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二)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1、本项目合作期内，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政府履行法定职责接管本合同下的项目。

2、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

(1) 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2)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3. 应急管理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根据应急管理预案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名称：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赵利明
石荣

乙方名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5月30日